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410號

抗 告 人 耿漢生

上列抗告人因過失傷害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駁回抗告之裁定（114年度台抗字第46號），再為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按本院係終審法院，對於終審法院裁定不得提起抗告或再抗告。本件抗告人耿漢生因過失傷害聲明異議案件，既經本院裁定將其抗告駁回，依法不得抗告或再抗告，乃抗告人猶提出「刑事抗告狀」，再行抗告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

法官 楊力進

法官 劉方慈

法官 陳德民

法官 周盈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李丹靈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